美聯儲按兵不動

金管局維持基本利率4%

美聯儲議息

【香港商報訊】記者郭志文報道：本港時間昨天凌晨，美聯儲將聯邦基金利率目標區間維持在3.5%至3.75%之間不變，也是今年連續第5次維持利率不變。金管局隨即宣布維持基本利率在4%不變，又指美聯儲維持息率不變的決定符合市場預期。有分析員則表示，市場預料10月美國加息機率接近九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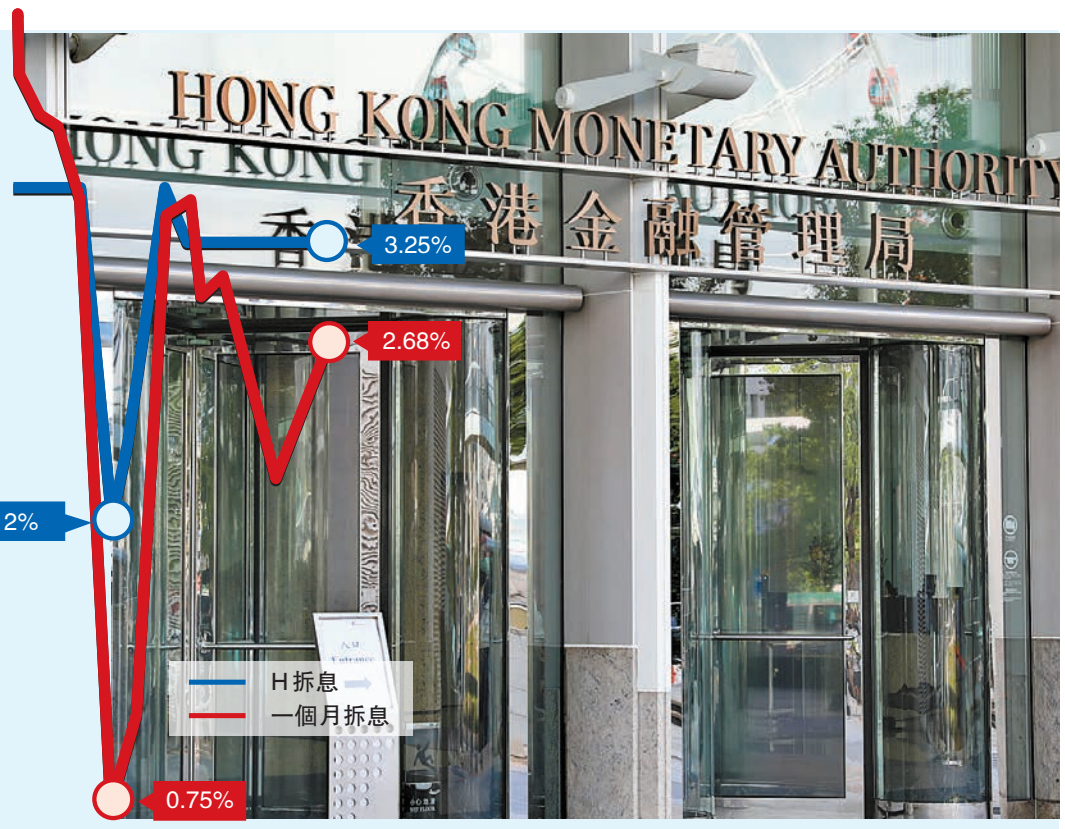

H拆息與一個月拆息走勢

資料來源：中原按揭研究部

金管局宣布維持基本利率在4%不變。

美息變化將取決於通脹走勢

金管局昨天表示，美聯儲會後發表的聲明表示，經濟繼續維持增長，就業市場保持平穩，但通脹仍處於較高水平，反映委員會對通脹前景的關注。

香港方面，金管局表示，貨幣及金融市場保持有序運作。港元拆息在聯繫匯率制度下整體上趨近美元息率，而較短期限的拆息同時受本地市場港元資金供求影響，如季節性因素及資本市場活動。

金管局指出，美國息率的變化將取決於通脹走勢、就業市場情況和其他經濟數據，對香港的利率環境亦會有所影響，市民在作出置業、投資或借貸決定時，需充分考慮及管理利率風險。金管局會繼續密切監察市場變化，維持貨幣及金融穩定。

本港三大銀行維持P不變

本港銀行也都按兵不動。滙豐銀行宣布，最優惠利率（P）將維持不變，保留在目前5厘水平。滙豐對上一次於2025年10月31日調整最優惠利率，當時減息12.5點子。同時，滙豐給予港元儲蓄存款戶口的利率將會維持不變。

中國銀行（香港）宣布該行之港元最優惠利率及活期儲蓄存款利率維持不變，分別爲年利率5厘及0.001厘。

渣打銀行（香港）宣布，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維持不變於年息5.25厘。港元儲蓄戶口利率亦維持不變。

中銀：債息上升等同加息

中銀香港（2388）財富策略及分析處主管張詩琪認爲，美聯儲不急於加息屬市場預期之內，目前債息持續上行對經濟的影響，已相當於進一步收緊貨幣政策的效果。

張詩琪表示，美國的通脹前景受多重因素影響，一方面，地緣事件反覆令油價再度上升，增加通脹潛在上升的可能；另一方面，雖然人工智能廣泛應用，在中長期有助提升生產力，並降低勞動成本，但在發展初期，人工智能基建成本及電力需求上升，短期內反而有機會令通脹升溫。不過，由於最新公布的通脹數據稍爲回落，美聯儲現階段未有進一步加息的急切性。

美聯儲主席沃什在記者會指出，市場參與者應以經濟數據爲依歸自行調整預期，而非過度依賴局方的前瞻指引作出判斷。張詩琪表示，此番言論強調未來利率走勢仍然將以數據主導，同時爲官員決策保留彈性。

在缺乏前瞻指引下，張詩琪認爲目前資產價格的走勢，更能反映市場對利率預期的看法。近日，美國10年及30年期債息持續上升至近4.7厘及5.2厘的歷史高位，反映市場對利率上行的預期。同時，債息上升將增加消費者及生產者的利息支出，爲經濟帶來壓抑作用，效果已等同加息。

她續指，雖然美聯儲強調美國經濟仍存在韌性，然而地緣事件對經濟的影響尚未浮現，以及市場對於人工智能資本投入的盈利轉化率仍存疑，過早收緊政策或會爲經濟帶來負面影響，預期未來通脹及經濟數據仍是主導利率走勢的關鍵。

恒生：10月加息機率達九成

恒生銀行高級經濟師唐嘉逸表示，近期公布的通脹數據顯示，美國潛在通脹壓力有緩和跡象，能源價格上升對其他商品或服務價格影響仍有限，支持美聯儲按兵不動。另一方面，美國長期國債收益率顯著上升，已在一定程度上爲經濟降溫。除非潛在通脹壓力明顯上升，預期美聯儲仍然會傾向維持利率不變，以免進一步加重經濟下行風險。

恒生銀行財富管理首席投資總監梁君馡表示，最新利率期貨顯示，交易員料10月加息機率接近九成，議息後30年期美國國債券收益率升至5.2厘，而7月至今已上升36點子，並創19年來最高水平。資金成本越升，風險溢價越高。

大新銀行（2356）經濟研究及投資策略部表示，雖然議息會議對息口決定再次出現分歧，但沃什對加息的態度仍有保留，令市場對美聯儲的加息預期輕微降溫。大新銀行認爲美聯儲仍有較大機會在9月或10月會議加息0.25%，但中東局勢不明朗可能導致油價及通脹表現持續反覆，增加利率前景不確定性。

H按息3.25% 短期內料持續

按息走勢

【香港商報訊】記者韓商報道：中原按揭董事總經理王美鳳指出，市場預期美國較大機會於年內（最快9月份）加息一次；但基於美聯儲已不再正式提供前瞻指引，相信年內加息與否，最主要取決於未來通脹走勢及實質經濟數據，故不排除美息將於現有中性水平小幅度上調。

轉用定按申請量料將上升

她表示，美國自2024年9月啓動減息周期以來，已累計減息1.75厘，美國目前利率（3.5%至3.75%）已接近中性利率水平，具條件因應經濟環境，包括應對通脹走向及經濟數據小幅度調整，料美國息率仍主要在現時中性水平區間。

王美鳳表示，本港這次減息周期自2024年9月開始，銀行加快減息令最優惠利率P於去年10月底已觸底返回加息前最低水平; 至於銀行同業拆息HIBOR，與樓按相關的 1 個月拆息今年至現時主要在2厘多水平，預期主流 H 按息將繼續橫行於封頂水平3.25%一段時間。

王續指，儘管市場預期美國有機會於年內加息一次、涉約0.25厘，但預期本港銀行未必會即時跟隨美息上調最優惠利率P，年內港P較大機會維持現有最低水平，但基於市場預期美息有機會轉向，相信目前定按息率2.73%之申請期已屬後段，估計轉用定按計劃的申請量將進一步上升，料短期內定按市場比例將穩站逾兩成。

本港拆息短期未有大跌空間

經絡按揭轉介首席副總裁曹德明表示，一個月銀行同業拆息（HIBOR）昨天報2.68厘，以現時一般新造H按計劃爲H+1.3%及封頂息率3.25厘計算，HIBOR需要跌穿1.95厘以下，H按實際按息及每月供樓開支才可進一步下降。但美息仍未回落，而本港銀行體系總結餘維持約541億港元，HIBOR大幅回落的空間相對有限，預計HIBOR短期內大致於2厘至3厘區間徘徊，H按業主短期內仍需以封頂息率供樓。

美聯儲指引欠奉 華爾街遭股債雙殺

環球市場

由於美聯儲繼續按兵不動且對下一步行動缺乏清晰指引，金融市場出現明顯負面反應，引發華爾街股債雙殺，道指當地間29日暴跌過千點，是4個月來最大跌幅。道指當天收報51594點，下跌1153點，跌幅近2.2%；納指收報24442點，下跌433點，跌幅超過1.7%。截至截稿時，美股已回穩，道指升0.64%至51930點；納指升2.38%至25029點。

據彭博分析，美聯儲在如何應對持續高企的通脹方面未能給出讓市場信服的回應。

紐約金融市場研究公司FWD債券公司首席經濟學家拉普基表示，美聯儲並沒有釋放出將採取措施通過其主要貨幣政策工具——利率來控制通脹的信號。

當日，美國30年期和10年期國債收益率分別顯著升高超過10個和7個基點，收於5.2%和4.7%，其中30年期國債收益率達到2007年以來的高點。長期債券收益率顯著上漲顯示出債券市場投資者對美國長期通脹走勢的悲觀預期。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公司清盤案件
2026年第499宗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32章
及
KOROMIKO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7月2日，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65樓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果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件，在繳付該文件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件。

日期：2026年7月31日

劉漢銓律師行
呈請人代表律師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3樓A室
(檔案編號：L/113849/FT/LWT)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9月16日下午6時正送達上述簽署人。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
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陳冠業 (CHAN KWUN YIP) (債務人)，地址為 (1) 新界屯門青山公路青山灣段1號香港黃金海岸2A期第6座25樓A室；及 (2) 香港九龍尖沙咀寶勒巷17-19號寶勒商業大廈4樓B室。

現特通知，債權人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號華僑銀行大廈已發出 "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要求你立即償付截至法定要求償債書當日(即2026年4月13日)尚欠的債項港幣1,457,788.82元。該債項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民事訴訟2026年第793號中法院於2026年3月11日作出的最後及非正審判決而要求償付。 該債項是根據你於2023年12月15日簽署的擔保書擔保時代鐘錶有限公司所產生。

本要求償債書是重要文件，本要求償債書在報章刊登之首日，須視作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的日期。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天內處理本要求償債書，你可償付所列債項，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有令本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應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18天內，向法庭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本要求償債書，可於下述地點索取或查閱。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黃萃群律師行，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5-18號大昌大廈9樓。

電話號碼 ：3151 2888
檔案編號：SKW/21202/26/GN/II
自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你祗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如欲向法庭申請把本要求償債書作廢，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庭提出申請。

2026年7月31日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
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 劉殷 (LAU YAN) (債務人)，地址為 (1) 香港九龍福榮街218號美居中心地下33-34店鋪；及 (2) 新界天水圍天榮路3號天頌苑K座38樓6室。

現特通知，債權人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號華僑銀行大廈已發出 "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要求你立即償付截至法定要求償債書當日(即2026年5月5日)尚欠的債項港幣2,142,109.27元。 該債項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民事訴訟2025年第5615號中法院於2025年12月18日作出的最終判決而要求償付。 該債項是根據你於2024年10月18日簽署的擔保書擔保健康伙伴國際有限公司所產生。

本要求償債書是重要文件，本要求償債書在報章刊登之首日，須視作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的日期。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天內處理本要求償債書，你可償付所列債項，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有令本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應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18天內，向法庭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本要求償債書，可於下述地點索取或查閱。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黃萃群律師行，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5-18號大昌大廈9樓。

電話號碼 ：3151 2888
檔案編號：SKW/21236/26/GN/II
自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你祗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如欲向法庭申請把本要求償債書作廢，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庭提出申請。

2026年7月31日

HCCW 528/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
2026年第528宗

有關 GREENTINS TECHNOLOGY LIMITED
(金田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通告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7月13日，由呈請人 Li Tai Chor 地址為香港新界元朗大旗嶺737號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9月23日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 2026年7月31日

陳仲濤律師行
呈請人代表律師
香港干諾道中18號
大昌大廈8字樓

註 - 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9月22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 第 6A(1)(a) 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
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刻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VUONG TSZ KIN 王子健 (“**債務人**”)
地址：香港新界粉嶺沙頭角公路馬尾下嶺坦 55D 號地下

現特此通知，SPARK VIEW LIMITED 冠耀有限公司(“**債權人**”)(地址為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 237 號太興中心第 1 座 26 樓)已向你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法庭在2026年2月2日就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高院雜項案件2026年第1734號案件判上述債務人敗訴並須支付上述債權人：

(1) 港幣2,605,619.90元判決債項連同利息由2026年2月2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以年利率8.107%計算， 由 2026年4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以年利率8%計算及後按照判定年利率計算直至全數清還為止；
(2) 該物業的收益按月計算由 2025年9月1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以每月港幣140,000.00元計算，及由 2025年11月1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以日以每月港幣150,000.00元計算直至物業收回為止；
(3) 該物業的管理費由 2025年9月1日起以每月港幣9,633.00元計算直至物業收回為止；
(4) 由政府收取該物業的差餉由2025年10月1日起直至物業收回為止；
(5) 每月租金逾期付款的行政費由2025年8月1日起直至款項還清為止；
(6) 第一被告人錯誤拒絕履行租賃協議之損害賠償，數額有待法庭評定；
(7) 債項港幣2,078,631.00元的利息由 2025年9月15日起至2026年7月13日以年利率2%計算及後按照判定年利率計算直至全數清還為止；
(8) 定額訟費港幣11,545元。

上述債務人須立刻支付以下債項。此外，就所要求支付的款項而言，該債項是無抵押的。

根據上述判決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債務人尚欠債權人港幣2,605,619.90元、由2026年2月3日至2026年6月30日的利息港幣84,957.41元及港幣11,545元的訟費，以及由2026年7月1日起計的利息。

本要求償債書是重要的文件。本要求償債書在報章刊登之首日須視作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的日期。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天內處理本要求償債書，你可償付所列債項，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物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有令本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應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18天內，向法庭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刻徵求律師的意見。

本要求償債書可於下述地點索取或查閱。

法定要求償債書日期：2026年7月13日
公告日期：2026年7月31日
債權人代表律師：李澤江律師 國浩律師(香港)事務所
地址：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4樓
電話：2526 4373 檔案編號：WSM/LD/254632/LCK

自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你祗有 21 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如欲向法庭申請把本要求償債書作廢，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報章刊登之日起計 18 天內，向法庭提出申請。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

根據《公司條例》第218條
股本減少公告

Ivanhoe Cambridge Hong Kong Limited

特此通知:

1. Ivanhoe Cambridge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 於2026年07月27日藉特別決議通過減少本公司的股本 (「本特別決議」)。
2. 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的股本將會減少780,000.00港元，由780,001.00港元減為1.00港元。
3. 本特別決議及關於股本減少由本公司董事簽署的償付能力陳述書（表格NSC17）於2026年07月27日至2026年08月31日辦公時間將存放在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8樓3806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以供查閱。
4. 任何沒有同意或沒有表決贊成本特別決議的本公司成員或任何本公司的債權人，可在本特別決議日期後的五個星期內，根據《公司條例》第220條向原訟法庭提出申報，要求撤銷本特別決議。

日期：2026年07月27日

George Kian Teik AGETHEN
董事

Wen Yuan Josephine YIP
董事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

根據《公司條例》第218條
股本減少公告

Asia Research &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特此通知:

1. Asia Research &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本公司」)於2026年7月20日藉特別決議通過減少本公司的股本 (「本特別決議」)。
2. 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的股本將會減少19,500,000.00港元，由26,500,001港元減為7,000,001.00港元。
3. 本特別決議及關於股本減少由本公司董事簽署的償付能力陳述書 (表格NSC17) 於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8月24日辦公時間將存放在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9樓908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以供查閱。
4. 任何沒有同意或沒有表決贊成本特別決議的本公司成員或任何本公司的債權人，可在本特別決議日期後的五個星期內，根據《公司條例》第220條向原訟法庭提出申報，要求撤銷本特別決議。

日期：2026年7月20日

Alp ERCIL
董事

Paul I-Cheng SHIH
董事

Yusuf Razaul HAQUE
董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32章)

Amherst Pierpo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In Member's Voluntary Liquidation)

自動清盤佈告事

為佈告事，上述公司現行自動清盤，該公司債權人須於2026年8月31日或該日之前，將其姓名、地址及有關其債項情況或要求寄予該公司之清盤人。如接獲該清盤人通知書時，債權人須親自或由律師依照通知書內指定日期到達指定地點提供債項之證明或要求，否則作為放棄其債權或要求論。屆時清盤人有權於上述日期七日之後將所得款項或該款項任何一部份分派予唯一股東。

2026年7月31日

CHAN Ki
CHOA Kin Wai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1樓

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法例(第32章)及
comscore Asia Limited
(IN MEMBER'S VOLUNTARY LIQUIDATION)
自動清盤佈告事

為佈告事，上述公司現行自動清盤，該公司債權人須於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該日之前，將其姓名、地址及有關其債項情況或要求寄予該公司之清盤人。如接獲該清盤人通知書時，債權人須親自或由律師依照通知書內指定日期到達指定地點提供債項之證明或要求，否則作為放棄其債權或要求論。屆時清盤人有權於上述日期七日之後將所得款項或該款項任何一部份分派予股東。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CHAN KI
CHOA KIN WAI
清盤人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公司條例》
(第622章)

購回優先股股份公告
依據《公司條例》(第622章) 第261條發出

GUOXIN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國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茲公告:-

1. GUOXIN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國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已遵照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5部第4分部的要求，通過批准從資本中撥款作付款以購回6,401,749股已發行且全數繳清的優先股股份(「優先股股份」)；
2. 本公司於2026年7月22日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58條以特別決議通過從資本中撥款作付款以購回優先股股份(「本特別決議」)，金額為6,401,748.63美元；
3. 本特別決議及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59條由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的償付能力陳述書的副本，已存放於本公司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的註冊辦事處，並於辦公時間內以供查閱；及
4. 本公司的任何債權人可在本特別決議的日期後的五個星期內，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63條，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撤銷本特別決議。

日期：2026年7月31日

代董事局
紀委
董事

香港特別行政區
勞資審裁處
申索書編號：LBTC1734/2026

C1: 陳少芳(CHAN SIU FONG) 申索人
C2: 池紅萬(CHI HONG WAN)
對
燕洋工程有限公司(YIN YEUNG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被告人

通告

勞資審裁處現接獲申索人 C1：陳少芳(CHAN SIU FONG)，C2：池紅萬(CHI HONG WAN) 入稟申索，向被告人 燕洋工程有限公司(YIN YEUNG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追討申索款項。本案將在**九龍加士居道36號2樓第6號法庭**聆訊，日期時間是**2026年9月8日上午9時15分**。被告人可向**九龍加士居道36號地下**勞資審裁處登記處索取此申索書副本一份。如在本通告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被告人仍不與該登記處聯絡，法庭可在其缺席情況下進行聆訊。

日期：2026年7月27日

司法常務主任

此通告刊登在香港發行之中文報章 香港商報一天

香港特別行政區
勞資審裁處
申索書編號：LBTC2454/2026

C1：張鈞暘(CHEUNG KWAN YEUNG) 申索人
C2：楊玉鳳(IEONG IOK FONG)
對
I-GEN GROUP LIMITED 被告人

通告

勞資審裁處現接獲申索人 C1：張鈞暘(CHEUNG KWAN YEUNG)，C2：楊玉鳳(IEONG IOK FONG) 入稟申索，向被告人 I-GEN GROUP LIMITED 追討申索款項。本案將在 **九龍加士居道36號2樓 第6號法庭**聆訊，日期時間是**2026年9月1日上午9時15分**。被告人可向 **九龍加士居道36號地下**勞資審裁處登記處索取此申索書副本一份。如在本通告日期起計 **十四日** 內被告人仍不與該登記處聯絡，法庭可在其缺席情況下進行聆訊。

日期：2026年7月29日

司法常務主任

此通告刊登在香港發行之中文報章 **香港商報一天**